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

川高后〔2016〕4号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和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现将2016年4月20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二届六次年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对本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 附件：1.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  
2.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16年5月31日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简称：后勤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省高校和为高校提供服务的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涵盖为高校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饮食、公寓、园林绿化、通讯、接待、动力、幼儿园等相关行业或专业。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三服务、两育人”为宗旨。积极开展新形势下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后勤保障及发展趋势的研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校后勤的管理学科，当好教育行政部门的助手，促进和推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推进高校后勤系统两个文明的建设，为四川高教事业的发展 and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人才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省教育厅和登记管理机关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设在四川省教育厅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指导中心，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68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代表会员整体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广大会员的愿望和行业诉求，为行业与会员服务。

（二）研究高校后勤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客观规律，推动和促进高校后勤管理体制的改革和运行机制的转换，逐步形成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后勤保障体系和后勤学科的理论体系。

（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发挥咨政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教育后勤行业的管理，传达、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接受政府委托，开展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情况调查，总结和交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成功的经验，研究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发展趋势，提出我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措施、方案建议意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议和咨询，积极发挥助手和参谋作用。

（四）受省教育厅的委托，加强各校际间的交流和分类指导；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体系，开展检查、评估等工作。

(五) 规范行业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的和谐与稳定。

(六) 研究后勤管理体系改革和运行机制转换后高校后勤如何更好地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探讨新形势下优化育人环境、体现服务和育人宗旨的途径和方法。

(七) 开展有偿服务，实现以会养会。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团体会员。主要是四川各高校以及为高校提供服务的有关企业等单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后勤改革和管理、理论研究以及饮食、公寓、园林绿化、通讯、接待、动力、幼儿园等相关行业或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出入会申请；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每年): 1万人以下的高校 1000 元, 1 万人至 2 万人的高校 2000 元, 2 万人以上的高校 3000 元;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10000 元; 有关企业等单位 3000 元;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本会有关重大事项；
- （五）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教育厅审查并经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人员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30%，理事在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工作调动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可由所在单位另行推举理事人选并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为专职;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省教育厅审查并报经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任期四年。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省教育厅审查并经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提名秘书长人选, 报理事会审定;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审批协会日常经费开支;

(六) 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和省教育厅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并报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省教育厅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教育厅和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所属分支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能,促进我省高校后勤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发〔2014〕137号)有关要求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的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协会某项业务领域工作的代表机构,包括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

##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第三条** 协会根据《章程》规定和理事会决议设立分支

机构，开展协会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协会按省民政厅规定每年将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住所、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的成员由会员单位和本职工作领域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协会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包括：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

（二）工作委员会和专业专委会设正副主任、理事、正副秘书长。正副主任、理事、正副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主任、秘书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三）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理事会由该业务领域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主任、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正副主任、理事和秘书长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聘任，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核准。

（四）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发展需要和会员单位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理事会成员，吸收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质的会员代表进入理事会，建立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各方作用、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不得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秘书长。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行业组织中成立与本协会及其分支机构职能相同的组织，或在该组织中担任主任、秘书长。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对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

###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撤销**

（一）分支机构完成宗旨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的，由理事会提出撤销动议。

（二）分支机构的撤销须经分支机构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协会理事会审核同意。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权利：分支机构可根据协会《章程》制定内部组织规则；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对协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经协会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协会或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独立或联合组织有关专业活动，代表协会发展协会在该分支机构工作或业务领域的会员。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维护协会合法权益；执行协会决议，支持协会工作，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协助协会积极发展会

员，壮大分支机构队伍，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按协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团体费。

## 第四章 印章和发文管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保管。未经协会批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刻制和擅自使用印章。

**第十三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要健全收发文制度，认真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和资料的归档工作。分支机构发文由本机构负责人负责。

**第十四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换届时，上一届主任单位须及时、完整地将本会印章、文件、资料（章程、会议纪要、先进申报材料）等移交至下一任主任单位。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及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在分支机构组织规则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会议、研究、规划、培训、评估、评优、咨询、会展等有偿服务活动。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



员会理事会针对不同的工作特点和业务范围，加强对行业共性问题的研究，制定相关行业规范、评价标准，指导会员单位有关工作开展。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再另行制定《章程》，必须完整准确使用名称开展活动（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xxxx 工作委员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xxxx 专业委员会等），不得任意简化、缩写或更改名称。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内容和专业特点制定《管理办法》（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xxxx 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xxxx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未经协会授权，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外签订合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本行业职能范围内的活动。

**第十八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主管部门和协会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每次会议要有明确的主题，并及时将议题告知理事会成员。会议结束后形成的会议纪要或书面总结，要及时通报各会员单位。

**第十九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协会秘书处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各工作

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召开理事会、年会、培训会等，须事先向协会秘书处报告、备案，会议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会议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从严控制外出学习考察活动。确需外出学习考察的，须有明确的学习考察内容，严控学习时间和人数规模，经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理事会研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方能出行。外出学习考察坚持学习为主、学有收获、观有所思、厉行节约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学习考察结束后，两周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协会表彰工作按照《四川省高校协会关于印发协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川高后〔2009〕13号）要求，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于应表彰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业务、行业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申报学校及推荐对象须提供有关书面材料至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备案，由协会审定后，于应表彰当年12月底前发文表彰。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经费来源：经协会授权，在相关

专业或工作领域发展会员并以协会名义代为收取的会费；经协会批准或授权举办的培训、会议、会展等活动和开展的研究、咨询、规划等有偿服务收入；经协会授权以协会名义接受的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协会、政府拨付的经费；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统一收款、统一账户、统一票据、统一记账；基本方式：协会对各分支机构分别立账，实行分户管理、收支分清、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第二十四条** 协会聘请财会人员负责分支机构的经费收支、财务核算和报送财务报告等工作。自 2016 年起，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财务核算等工作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不再由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代管。

**第二十五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完善管理办法，明确经费支出的内容、标准，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协会财务根据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内容和标准，单独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属于本机构的工作经费有独立支配权。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经费开支，由其主任负责审批，对本会经费支出负责。开支项目主要包括：1、事业活动费：主要用于开展承担委托任务（评

估验收)、调查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  
2、会议费：召开的年会、理事会、座谈会、学术会、表彰会等；3、办公费：日常办公、通讯、旅差、设备购置维修、租用办公用房、订购业务书籍、报刊等；4、印刷费：出版、发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书刊、报纸；编印有关资料、简报、文件等；5、聘用专职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6、片区活动费（片区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总额的 20%）；7、上交团体会费；8、其它合理开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于分支机构工作任务的调整 and 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分支机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可以更名、合并或分立。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